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0年5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9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19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茲提述2019年年報，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錄得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77,614,000元(「減值」)。

於減值當中，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為人民幣71,49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9,900,000元產生自出售廣州海粵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海粵」)20%股權(「海粵出售事項」)的未付代價(定義見下文)減值。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報告(「預期信貸虧損報告」)。

導致就海粵出售事項確認減值的事件及情況的理由、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2018年10月5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28日及2019年3月4日有關海粵出售事項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通函。

於2018年9月12日，深圳市泰合創建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深圳市厚豐貿易有限公司(海粵最大股東)(「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海粵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3,000,000元(「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代價人民幣133,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首期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簽署出售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c) 餘額人民幣63,000,000元須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4個月屆滿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於2019年12月31日，買方將支付的未付代價為人民幣113,000,000元(「未付代價」)。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未付代價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69,900,000元。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的其他應收款項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i)第二期付款須根據出售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2019年3月11日支付，而於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日期，其僅為短期逾期金額；(ii)第三期付款於2019年7月到期；及(iii)買方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安排資金以償付未付代價的進度的最新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於2019年上半年將該款項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乃屬合理。然而，直至2019年12月31日，買方仍未結清未付代價，而本公司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報告作出相關減值。

於2020年5月18日，當收到預期信貸虧損報告草稿時，本公司首次知悉上述事件，並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就減值虧損作出相關調整。本集團核數師之後獲知會及預期信貸虧損報告草稿隨即送交本集團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減值已妥善及時作出及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2020年6月30日，未付代價已減至人民幣87,160,000元。本公司將積極與買方磋商，以結清未付代價的結餘。

估值師對預期信貸虧損報告的資格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為本公司委聘以編製(其中包括)預期信貸虧損報告的獨立估值師。其於為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的上市公司及企業提供估值意見方面經驗豐富，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工具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業務估值。

評估減值時採納的輸入數據價值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報告，評估乃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概述的三階段一般方法(「一般方法」)基於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質量變動進行。就分類為第一階段的應收款項確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就分類為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應收款項則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已知會估值師，買方於2020年3月牽涉一宗關於民事貸款爭議的訴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海粵出售事項處於第三階段及予以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透過應用一般方法，企業債務違約數據、企業債務收回數據及交易對手方的行業違約數據獲採納為評估減值虧損的核心輸入數據。

評估減值時採納的一般假設

下文載列於預期信貸虧損報告評估減值時採納的一般假設：

- (a) 本公司目前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及本公司可能按其管理層建議擴展的新市場的現有政治、法律、商業及銀行法規、財政政策、外貿及經濟狀況並無變動，而其匯總一併檢視時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b) 行業需求及／或市場狀況概無偏離，而其匯總一併檢視時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c) 任何國家的利率或匯率波動並無任何變動，而其匯總一併檢視時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將被視為對本公司現有及／或潛在未來營運構成負面影響或能夠阻礙本公司現有及／或潛在未來營運；
- (d) 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或本公司可能有潛力於當地經營業務的該等國家的現行稅務法例概無變動，而其匯總一併檢視時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公司按一般商業過程展開營運前已取得及存有所有相關法律批准、營業證書、貿易及進口許可證、銀行信貸批核，且狀況良好；
- (f) 本公司將能夠挽留現有及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持續經營業務及未來營運的各個方面；及
- (g) 本公司於所在或將進行業務的國家／地區的商標、專利、技術、版權及其他寶貴技術及管理知識將不會被侵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的評估方法並無後續變動。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2019年年報中所載其他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9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0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周霆欣先生及冷小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